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 2025 年年度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会议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 18,846,700 股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 4,597,397,5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843,851.3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公司回购股份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6-014 号）。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在公司股东会上听取。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首席合规官考核评价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首席合规官考核评价的有关要求，公司首席合规官就 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作了报告。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首席合规官考评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报酬情况》**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每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均相应回避表决。相关薪酬情况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11.1 《关于董事长柳江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柳江先生回避表决。

#### 11.2 《关于董事衡国钰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衡国钰先生回避表决。

#### 11.3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金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金先生回避表决。

#### 11.4 《关于董事张晓龙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晓龙先生回避表决。

#### 11.5 《关于董事邵敏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邵敏先生回避表决。

#### 11.6 《关于董事王平松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平松先生回避表决。

#### 11.7 《关于董事侯宗太（离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8 《关于董事段恩传（离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9 《关于董事何龙（离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秀彪、吴定刚、张英、赵其林、茆海云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董事报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该项议案分两项表决。

### **1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12.2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5 号）。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6-016 号）。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 2025 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上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长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长虹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17 号）。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自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评估结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提升公司经营质效，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8 号）。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6-019 号）。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84.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三年，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两年，合计不超过 83.50 亿元人民币，其余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一年，合计不超过 271.75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以及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按批复的授信方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授信，办理包括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外汇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授信具体品种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办理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保值产品，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会议同意 2026 年度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理财额度和理财种类范围内进行决策。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新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与授权手册的议案》**

为健全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与授权机制，提升运行效率与质量，规范审批流程、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会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管理与授权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